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，根据交易所规定监事会决议可免于公告。

4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8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9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，根据交易所规定监事会决议可免于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且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体系运行、重大事项决策、董事和高管的履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